

## 台灣金融研訓院

### 【113 年大專院校金融短影音甄選競賽 活動辦法】

#### 一、參賽資格：

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（含研究所及應屆畢業生，科系不拘；但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

#### 二、徵件期間：

自 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#### 三、徵件主題：

項次	主題	內容說明
1	追求財務幸福讓一生收入大於支出	人應該要追求財務幸福而非追求財務自由，財務幸福就是維持一輩子收入大於支出，在落實財務幸福策略時可以帶來財務幸福感，並創造出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帶來的安全感。
2	不同財務性格有不同的財務策略	透過 <a href="#">金融財務性格線上測驗</a> 知道自己財務性格，不同性格沒有絕對的好與壞，但是會有不相同的理財建議，所以必須根據自己的財務性格採取適合的財務策略。
3	遇到財務難關時社會安全網如何幫助我們	社會安全網有社會保險、社會津貼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，若生活發生困難要知道有哪些補貼可以幫忙度過難關。
4	理財規劃別忽略稅賦	中華民國萬萬稅，未來不論工作、贈與、遺產、買賣房產都會遇到，在做理財規劃時這些稅務成本容易被忽略。
5	多元投資分散風險	高報酬往往跟隨著高風險，要如何有效地分散風險，除了解投資標的、熟知財務報表及未來展望外，可將投資時間拉長或分散產業投資，雞蛋不要放在同一籃子裡，分散投資風險。
6	理財投資前須考慮到	投資前先想好 1.投資目的 2.商品了解程度 3.可

項次	主題	內容說明
	這些	管理的時間 4.可承擔的虧損。
7	信用評分很重要	良好信用的養成非常重要，在未來有借款需求，會有更多便宜、安全的借款管道。有哪些可能影響信用的因素，以及如何提升自己的信用評分。
8	保護帳戶 莫當車手	天下無白吃的午餐，隨意提供提款卡、存摺給詐騙集團當人頭帳戶，或是幫人提款成為車手，將會有哪些刑事或民事責任。
9	各類詐騙宣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龐氏騙局：若有人宣稱可以拉下線賺取佣金，但是商業獲利模式不透明不清楚，並且宣稱加入後穩賺不賠。</li> <li>● 投資詐騙：若要求加入LINE 群組，宣稱穩賺不賠，需要下載APP 或到陌生平臺下單，或是有投資款項取回不易等行為。</li> <li>● ATM 詐騙：詐騙集團若有電話指示操作 ATM、網路銀行進行轉帳。</li> </ul>
10	W 準則規劃財務收支與策略	如何利用W策略五項準則，來盤點自己財務狀況，畫出人生收支線，並根據自己財務性格擬定策略，強化風險抵抗力規避人生風險。

#### 四、參賽說明

(一) 參賽方式：參賽者從徵件主題中擇一製作短影音，完成後公開發表於 Youtube 並填覆線上表單完成報名，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9dzeFa5speczGeQk9>。

(二) 影片格式：影片片長規定 90 至 200 秒，畫質採高清以上，格式 MOV 或 MP4 檔案。

(三) 影片形式：不限 (真人拍攝、卡通動畫等均可)。

(四) 拍攝工具：不限 (手機、數位相機或攝影機均可)。

#### 五、活動時程

項目	時程
報名投稿	1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

作品審核評選	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
得獎公告	113 年 11 月 26 日
頒獎日期 (採線上頒獎)	113 年 11 月 29 日

## 六、評分標準

評分標準	占比
切合主題的教育效果	40%
影片創意性	30%
影像技巧	30%

## 七、評選方式及獎項

- (一) 評選 10 支優秀作品，每支頒發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及獎狀 (採擇優評選，若無適合則從缺)。
- (二) 得獎者屆時需提交短影音「參賽者聲明暨授權書」、「肖像及個資授權同意書」以及「在學證明」，提交不完整者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，且須出席線上頒獎典禮。

## 八、活動注意事項

### (一) 參賽作品著作權

1. 參賽作品，應為參賽者原創，且未曾參與其他競賽獲獎或有其他已公開發表情形。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法令或活動辦法之情況，或與其他競賽之獲獎作品有高度雷同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不予評審；若已經主辦單位頒予獎項，主辦單位亦得逕取消得獎資格，參賽者應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2.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，參賽者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；如致主辦單位因此受有損害，參賽者並應對主辦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3.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由參賽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，用於推廣、宣導及教育金融知識用途。
4. 獲獎作品應配合主辦單位需求微調內容或作後製剪輯，無法配合者視為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

單位。

## (二) 活動注意事項

1. 倘參賽作品水準未符獎項甄選標準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從缺。
2. 主辦單位有權保存參賽作品之相關影音資料。
3. 本活動得獎人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以上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獎項金額超過 20,000 元以上，本國籍人士需負擔 10%之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，不論獎項金額，需就中獎所得負擔 20%之稅額，並由主辦單位代收及於年度統一開立扣繳憑單。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。
5. 參賽者、參賽作品若經發現不符合本活動之辦法及相關規定者，主辦單位逕不予列入評選，不另為通知。
6.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，若有違法情事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## 九、聯絡方式

如有疑問，請聯絡台灣金融研訓院窗口。

高先生 02-33653609 ([leo81434@tabf.org.tw](mailto:leo81434@tabf.org.tw))；郭小姐 02-33653608 ([claire@tabf.org.tw](mailto:claire@tabf.org.tw))。